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事



壹、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整

貳、地點：本公司大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00號6樓)

參、出席狀況：

應出席人數：林傳捷、林傳凱、許張義、許智明、李蜀濤、陳修乾、趙晟，共計7人

親自出席：林傳捷、林傳凱、許張義、許智明、李蜀濤、陳修乾、趙晟，共計7人

肆、列席者：

財務部：廖育嫻

伍、主席：林傳捷

記錄：楊馨葦



陸、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依據證期會所訂公司治理守則第32條：董事會成員參與討論及表決者，應注意利益迴避。

柒、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無。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委任薪資報酬委員，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00009747號令所頒佈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聘任。
- 二、本公司擬委任三位薪資報酬委員，任期與本屆董事會相同，自董事會通過後開始生效起算至中華民國109年05月25日。
- 三、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擬請李蜀濤先生、陳修乾先生、許智明先生等三位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其資格條件相關審核文件(如附件)，提請本次董事會審議。
- 四、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於董事會審議並決議通過後，擬與薪資報酬委員簽訂“薪資報酬委員委任聘僱契約及薪資報酬委員保密合約書。薪資報酬委員委任聘僱契約及薪資報酬委員保密合約書(如附件)。
- 五、擬於與薪資報酬委員簽訂薪資報酬委員委任聘僱契約及薪資報酬委員保密合約書，請薪酬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委員會之主席及召集人，其資格條件應符合法令規範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選任後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委任企業永續委員，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擬依據設置企業永續委員會。

二、擬委任林傳捷先生、李蜀濤先生、陳修乾先生董事擔任企業永續委員，任期與本屆董事會相同。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變更登記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自106年1月1日至106年3月12日止，共有轉換公司債計2,895張申請轉換，依每股7.2元之轉換價格計算，共計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40,208,225股，及資本額增加新台幣402,082,250元。
 - 三、茲擬定106年6月14日為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之增資基準日。
-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提請董事會同意註銷本公司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部分獲配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其獲配之股份依據實施辦法規定，由本公司收回570,000股，減資基準日擬訂定為106年6月15日，倘若嗣後該日期須調整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 二、本提案擬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公司擬發行一〇六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擬發行一〇六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面額新台幣伍億元整，發行主要條件如下：
 - 1、債券名稱：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2、發行總額：新台幣伍億元整為上限。
 - 3、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
 - 4、發行期間：五年期。
 - 5、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暫定為固定年利率不超過1.5%。
 - 6、付息方式：每季依發行在外餘額按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
 - 7、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 8、保證銀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9、承銷方式：委託證券證券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10、承銷或代銷機構：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上述發行條件如有變更，連同其他發行事宜、相關機構之選擇，授權董事長依市場狀況決行之，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並於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 三、為配合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前述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發行事宜。
 - 四、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略

案由七：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配合法令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附本次修定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主席：林傳捷



記錄：楊馨葦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六 月 十 三 日